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

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3.5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兵

关易波

林丹丹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